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要求，作为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延长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决定延长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决议有效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保证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没有发现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将上述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期限的事项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将上述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陈贤

张卫

陈学斌

刘志耕

2017年10月26日